

线上视频培训专场
(第一轮 第11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7月

线上视频培训签到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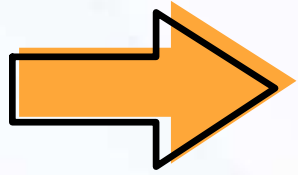
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签到!



2026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了解、掌握企业申报需求，现对拟申报企业（新申报及重新认定）**开展摸底调查**，以便**提供政策培训、问题答疑及“一对一”辅导等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摸底调查。





新变化 企业自行选择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1.根据2026年1月16日福建省科技厅发布《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服务选择的重要提示》中的有关要求，从今年起我市**不再统一发布**出具高企认定专项报告的中介机构名单，外地符合高企认定中介机构条件的事务所也可参与我市高企认定专项审计/鉴证工作。

2.企业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s://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https://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税务师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重点关注注册会计师人数及比例、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情况以及出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或税务师的处罚和惩戒情况等。**

3.我市对存在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将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近3年对**中介机构处罚公告**详见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609/list_gsgg_l3.shtml。

4.各申报企业应当审慎选择经营正常、诚信良好、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为避免因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的条件规定而影响高企认定结果，申报企业也可向市科技局咨询所选择的中介机构是否已向市科技局提交资质证明材料。



01

02

03

04

05

1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

信用贷款

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贷款贴息

其他扶持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规定，对经济特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4、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国高贷”



- 市科技局联合我市商业银行开发纯信用的“国高贷”等定制化科技金融产品，目前已推出的银行—厦门农行

贷款对象	在厦门市注册成立，申请贷款当年仍在资格有效期内的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中的小微企业。
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还本、按月付息，或分期还本付息等还款方式。
贷款额度	纯信用最高1000万元。
贷款利率	可享受优惠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1年；满足中期贷款条件的， 最长可至3年 （含）。
贷款用途	用于满足借款人在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资金需求。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民间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

贷款额度
纯信用最高
1000万元

可享受
优惠贷款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号	杨经理 13799738669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香秀街62号	卢经理 15006000159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63号	沈经理 17305426631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	王经理 1571066302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5号	林经理 13666033288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城光路30号之一、之二	高经理 15880279461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8号	庄经理 13656023601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路254号	林经理 1860502208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152号	张经理 13362132434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翔安支行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兴路351号	曾经理 18030187907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区分行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69号	翁经理 1865015271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98号	詹经理 13030895599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贷款贴息



1
科技担保
贷款扶持

3
科技保证保险
贷款扶持

2
科技保险补贴

4
科技信用贷款
扶持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2051277



国家级高企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厦研保”



- 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打造普惠性、标准化研发保险产品“厦研保”，市财政局按保费给予50%的补贴。

谁可以申请?

“厦研保”覆盖多类型创新主体

- 技术创新基金研发投入融资“白名单”的企业
- 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以及重点新型研发机构
- 依托科技部“创新积分制”确定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 市税务局公布的“企业创新税收指数”排名前10%的企业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保障内容 -

每份厦研保保费按年支付, 保障期限为一年。

类别	保障内容	第一档 保额上限	第二档 保额上限
研发费用损失 保险	按一定比例赔付因破产、专利纠纷、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的研发失败	20万元/年	40万元/年
研发责任 保险	对研发成果存在设计缺陷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	50万元/年	150万元/年
研发财产 保险	对研发财产设备因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予以赔偿	100万元/年	300万元/年
研发设备 保险	对设计、安装错误、人员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研发设备损失予以赔偿	50万元/年	150万元/年
研发人员 保险	对研发人员工作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害予以赔偿	50万元/年/人 ×10人	50万元/年/人 ×20人

每份保费 第一档: 1.8万元/年 第二档: 4.5万元/年

对上述产品, 厦门市财政按保费给予50%的补贴。补贴后, 企业实际支付的每份保费为:
第一档: 0.9万元/年, 对应最高保额720万元
第二档: 2.25万元/年, 对应最高保额1640万元
每家企业最高可购买不超过2份。

- 联系方式 -

投保申请 | 业务咨询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黄子斌: 0592-5311952 林玫: 0592-5931310
xyb@xmiti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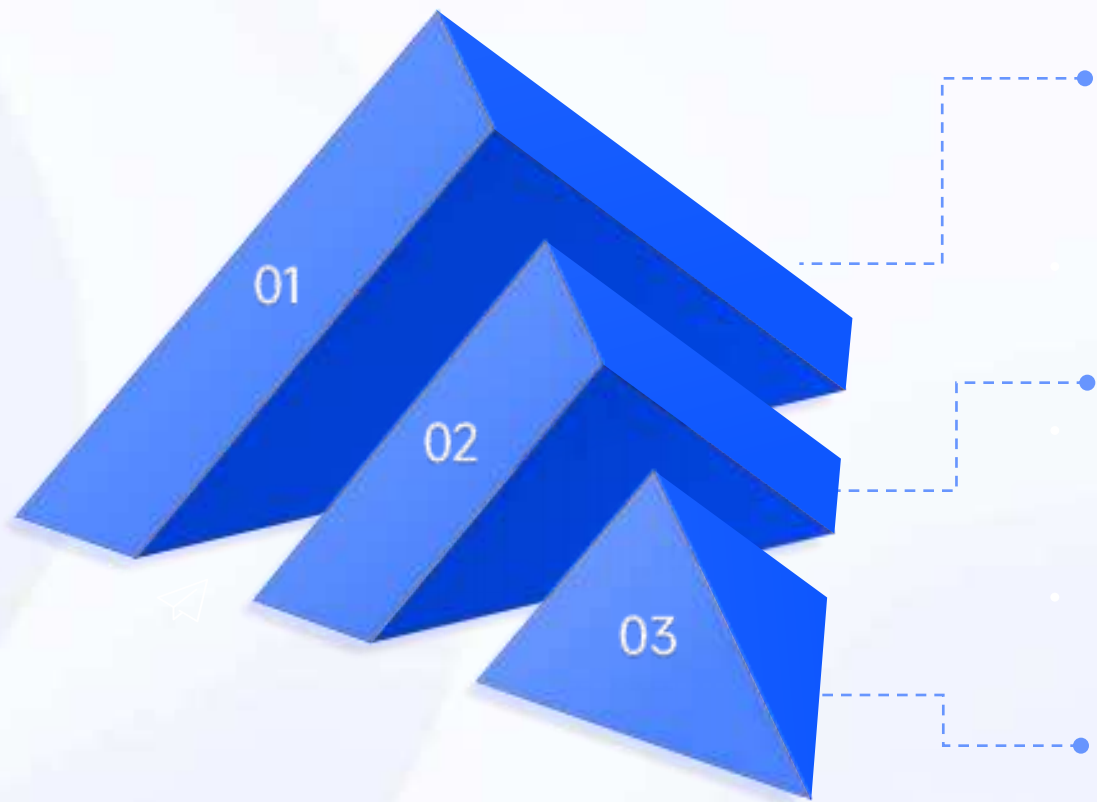
合作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月星: 0592-5316678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江海滨: 0592-3670023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陈松洁: 0592-2689565

2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国家级高企认定相关文件



■

■

■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认定条件



均须满足

认定为国家级高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核心指标解读——技术领域

先决条件

-

确认要点

-
-
-
-



核心指标解读——知识产权

获得方式

[Empty box for acquisition methods]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种类



使用次数

在参与知识产权评分时

-
-
-



核心指标解读——知识产权

01

知识产权权属人

- (1) 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 (2)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其中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02

知识产权有效性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能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3年有效期**，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提前失效了，则不再属于有效专利。

03

注意事项！！

- (1) 若企业取得的知识产权**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且均在申报年度授权登记的**，可以参与知识产权评分，但**不能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2) 对产品不能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或与主要产品无关联的知识产权，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核心指标解读——知识产权



填报说明 **告知承诺书** 注册登记表 申请书封面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步 打印告知承诺书](#) [第二步 告知承诺书网上提交](#)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核心指标解读——知识产权

三、申请企业承诺

- (一) 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阅读并同意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下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上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复印件

- 申报企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书面申报材料须提供**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签字盖章后**需在系统中上传复印件**；
- 申报企业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按规定提供：（1）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2）提供“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中所列知识产权对应的授权证书，尚未获得授权证书的，须附授权通知书和缴费收据；专利应提供专利证书首页、摘要、权利要求书。



核心指标解读——科技人员

科技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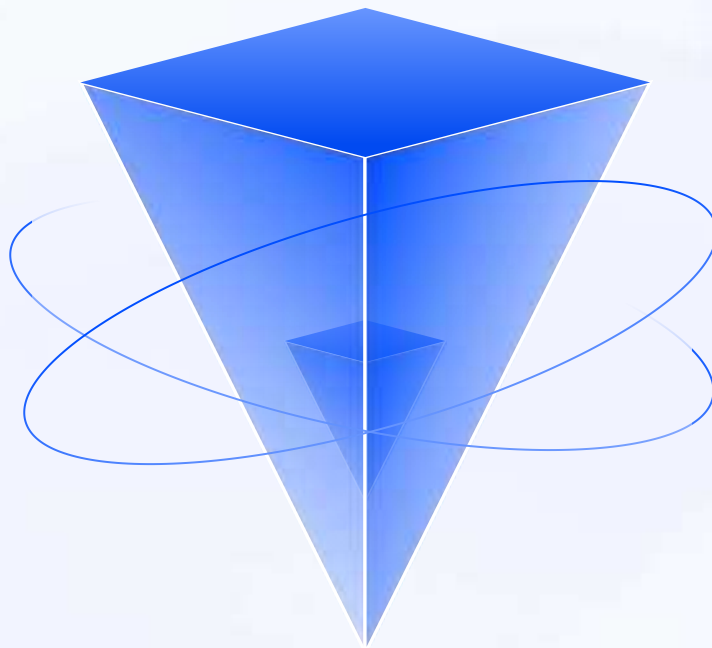
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个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职工总数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职工总数中的在职人员不按是否工作满183天计算，只要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有缴交医社保**均须计入职工总数；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个自然日以上。

核心指标解读——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总收入

- 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 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所得税法可查阅“不征税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注意：今年专项报告版本有变化，请按新版本出具报告

专项报告
新变化！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所专审字(2026)第 号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本年度每个签字师限签 30 份(* / 30)

中国 XX 市

注册会计师: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年**月**日

名

必须有两

- 今年对事务所和签字人员出具的专项报告数量有限制，每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作为第一签字人员当年度至多出具**30**份报告，请勿超限出具报告。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附件一

****年度企业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同期发生额
1	营业收入	
1-1	主营业务收入	
1-1-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1-2	其他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2	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外收入	
3	投资收益	
4	视同销售收入	
4-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视同销售收入	
4-2	其他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视同销售收入	
5	其他收入	
	总收入（1+2+3+4+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 1、本表所示的各收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如有未尽项目，可自行添加；
- 2、本表销售收入项目包括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收入部分**，如企业有视同销售收入，请如实填报序号4对应的内容；
- 3、**视同销售收入中**如有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在能取得佐证其真实性材料的情况下，可以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
- 4、本表所示**总收入**为扣除不征税收入之后的金额，如企业有不征税收入，可在表格下方空白处披露相关信息；
- 5、表格单位：**万元**，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

行次	项 目
1	一、营业收入(2+9)
2	(一)主营业务收入(3+5+6+7+8)
3	1.销售商品收入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2.提供劳务收入
6	3.让渡合同收入
7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	5.其他
9	(二)其他业务收入(10+12+13+14+15)
10	1.销售材料收入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12	2.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3	3.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14	4.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15	5.其他
16	二、营业外收入(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9	(三)债务重组利得
20	(四)政府补助利得
21	(五)盘盈利得
22	(六)捐赠利得
23	(七)罚没利得
24	(八)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5	(九)汇兑收益
26	(十)其他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

行次	项 目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	(七)不征税收入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附件四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 项目	销售收入	研究开发费用折算额
****年		
近三年合计数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1.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2. 重新认定企业须注意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额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申报的研发投入一致，如有差异须进行更正申报。



核心指标解读——专项报告

6、请披露该企业产品生产方式（请在 中“√”）：

自产 部分委托外部生产（不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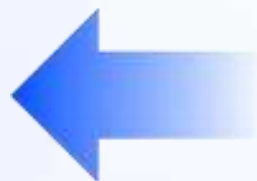
部分委托外部生产（超过 50%） 全部委托外部生产

7、委托外部生产的会计核算方式：

事务所披露情况：（请披露企业是否规范采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委托加工生产的发出材料、加工费、运杂费等委托加工产品生产成本）

8、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进项发票情况表（进项分类别统计，金额前 10 项从大到小填报发票明细，如：产品原材料/配件、生产经营用房租金等）

序号	进项发票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可填列多家）	金额 (万元)
1			
2			
.....



- 请如实披露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进项发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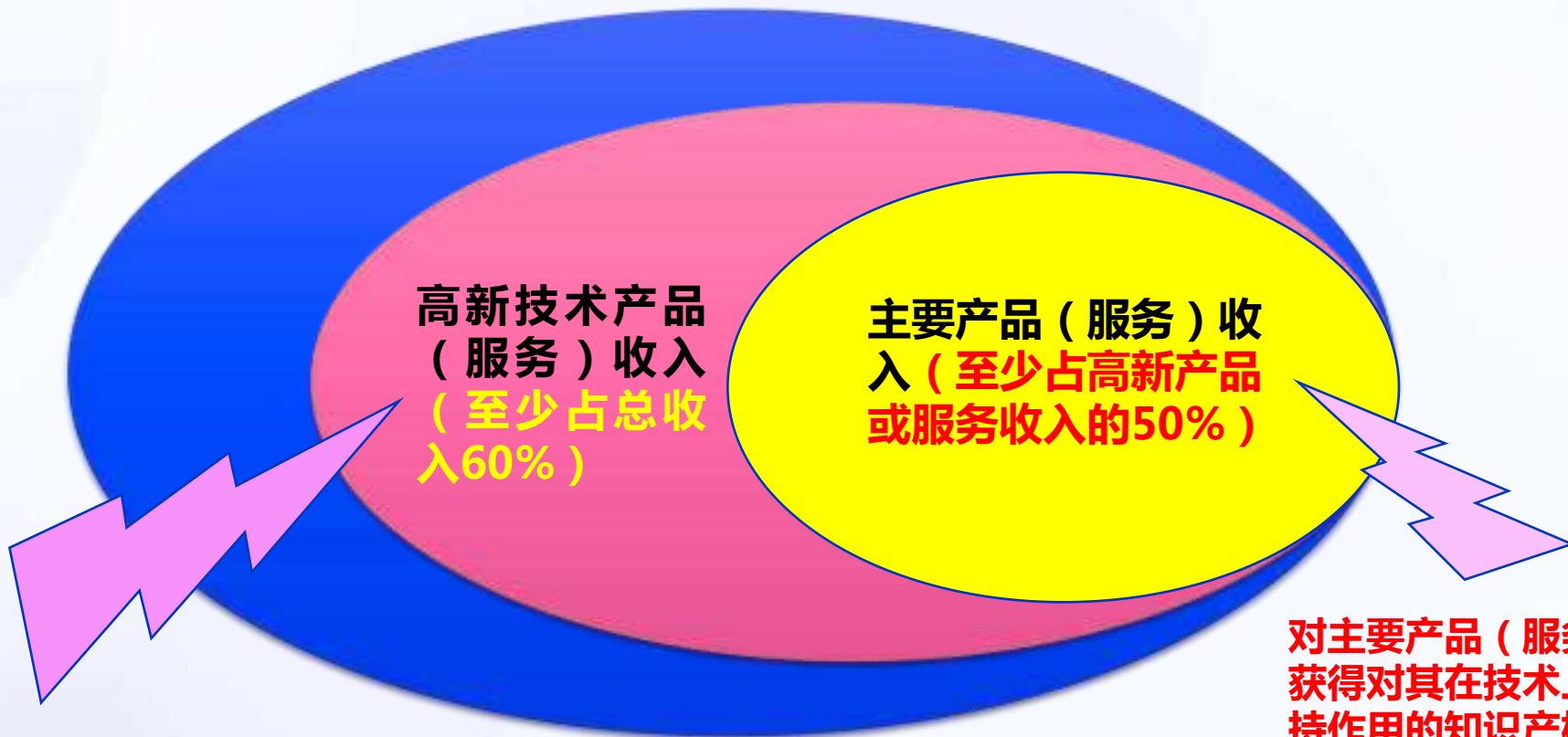


核心指标解读——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各类收入关系从属图



对其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不要求企业获得知识产权

对主要产品（服务），企业应获得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核心指标解读——主要产品（服务）



- 一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可由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进行支撑，一个知识产权也可对多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进行支撑
- 企业取得的知识产权**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且均在申报年度授权登记的**，**不能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其对应的收入不能计入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则全部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为“0”
- **重新认定企业**，之前认定年度已使用过的II类知识产权，**可继续作为支持主要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
- 如知识产权（除软件著作权外）为申报年度受让或受赠获得的，**仅对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受让或受赠的**，**其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支持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其余情况不予确认
- 支持主要产品（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须具备能证明其核心支持作用的佐证材料，**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核心支持作用进行详实描述说明**，并将知识产权设计手稿、图纸、软件源程序代码及软件操作手册等作为说明的附件（纸质材料暂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由企业自行确认，归集汇总后留档保存在企业备查）
- 不同的主要产品（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技术领域



知识产权类别	是否能作为知识产权评分	是否能作为科技成果评分	是否能作为支持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
I类知识产权	√	√	√
首次使用II类知识产权 (认定当年授权自研/受让软著、外部受让专利)	√	√ (附条件)	×
首次使用II类知识产权 (认定当年授权自研专利、法人代表受让专利)	√	√ (附条件)	√ (附条件)
首次使用II类知识产权 (非认定当年授权自研/受让)	√	√	√
已使用II类知识产权	×	√	√

核心指标解读——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活动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八类）

1、人员人工费用

不能计入

2、直接投入费用

比例过高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

8、其他费用

额的20%

研发费用总

核心指标解读——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活动费用占比

- 考核**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考核）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根据上年度销售收入来界定比例档位（小于5000万元（含）的不低于5%、5000万元-2亿（含）的不低于4%、2亿以上的不低于3%），**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60%**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中介机构必须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中的涉税管理项目的审计结论或鉴证结论，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研发费用归集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其他注意事项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应规范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申报企业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均需要通过研发支出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并在期末进行结转处理。
- ✿ 上述两项会计制度对于研发支出在会计报表上列示有所不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的“非流动性资产”下有“开发支出”项目，利润表有“研发费用”；《小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非流动性资产”下有“开发支出”项目，利润表有“管理费用-研究费用”项目。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实际支出，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进行归集，并如实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指引》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没有明确规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定，企业的研发费用只做资本化处理不符合会计核算要求。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与研发费加计扣除归集**口径有差异，政策依据不同**。企业有否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不作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前提条件**。鼓励企业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享受更多优惠政策！

核心指标解读——企业创新能力

A circular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a white outer ring and a grey inner ring. The inner ring is filled with grey, representing 30% completion. The number '30分' is written in red in the center.

30分

A circular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a white outer ring and a light red inner ring. The inner ring is filled with light red, representing 30% completion. The number '30分' is written in red in the center.

30分

A circular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a white outer ring and a yellow inner ring. The inner ring is filled with yellow, representing 20% completion. The number '20分' is written in red in the center.

20分

A circular progress indicator with a white outer ring and a dark red inner ring. The inner ring is filled with dark red, representing 20% completion. The number '20分' is written in red in the center.

20分

四项指标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
为符合认定要求。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知识产权



≤30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30分)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科技成果包括

- 1、有效期内的专利、版权(含软件著作权、动漫作品形像版权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I 类、II 类知识产权
- 2、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 3、各级政府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评出的各类成果项目奖项、如科技进步奖等
- 4、**已验收的**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类项目
- 5、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6、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
- 7、**数据知识产权**
- 8、**成果登记**
- 9、其他已完成的，具合法合理证明材料的其他成果（**技术诀窍、查新报告、论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可做为科技成果**）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

≤30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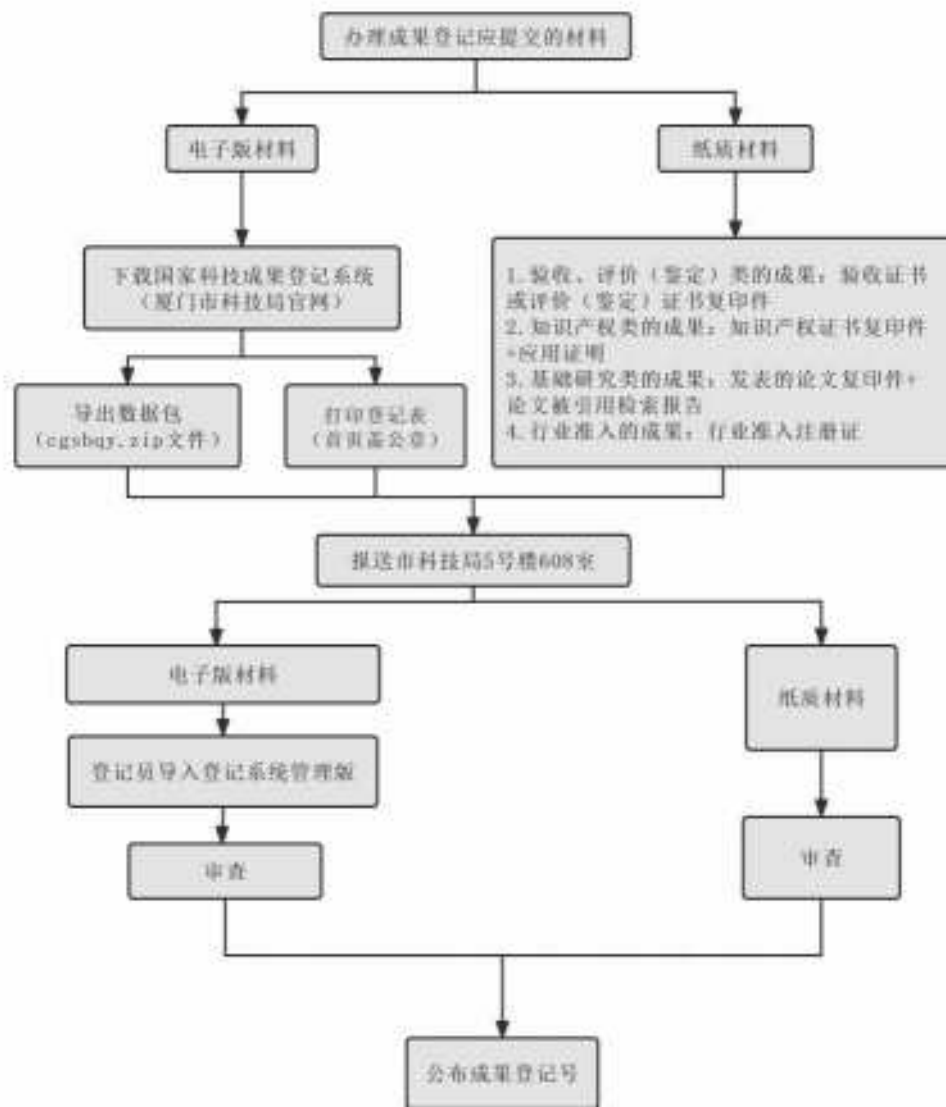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注意！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多项科技成果转化为同一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的，可计为多项。



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流程



咨询电话：赖女士0592-2023119、0592-2964440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序号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6
	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
	建立开放式 的创新创业平台	≤4
		≤4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企业成长性

≤20

计算公式

- 净资产增长率
- 销售收入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为负值时，按0值代入公式计算。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数					
		≥35%	≥25%	≥15%	≥5%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10分	A9-10分	B7-8分	C5-6分	D3-4分	E1-2分	F0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10分						

- 刚注册成立满一年的企业申请认定高企，成长性指标按0分计算。



须关注的其他条款

1、异地搬迁企业可**资质互认**：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和高企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以减轻企业负担；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须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2、企业名称变更：已完成营业执照名称变更、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企（**含2026年度应重新认定的国家级高企**）**须进行名称变更工作**并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2026年国家级高企名称变更申报批次及系统截止时间：第一批：3月31日；第二批：5月31日；第三批：6月30日；第四批：7月31日；第五批：8月31日；第六批：9月30日；第七批：11月30日。咨询电话：2052621 2053362。

3、对企业税务的规范性的要求：企业近三年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包含**主表及附表**（不足三年按实际年限提供），企业历年纳税申报记录、会计报表等所提交的其他资料应保证**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须关注的其他条款

4、高企资格维护：

- (1)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 (2)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被取消高企资格**。
- (3) 企业**每年在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务必要认真、如实、审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在资格有效期的每年内**都要注意科技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满足高企认定的要求。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研发项目费用归集典型问题

1. 企业**无法提供完整的研发过程档案**（仅简单提供立项报告、知识产权证书），中介机构出具报告时也未审核**企业研发过程档案是否与项目匹配**；
2. 企业**受托开展**研发的项目支出归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中（与知识产权归属无关）；
3. 将非专职研发的其他科技人员工资**全额归入**研发费用中，中介机构未经核实直接采用企业提供数据；
4. 企业研发形成的**样品计入成品销售**，未单独核算，也未冲减研发费用；
5. 企业研发项目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后的费用列入研发费用（注意研发项目起至时间以及其他研发佐证材料的日期）；
6. 材料**领用无明细账**，无法判断用于生产还是研发投入，领料单费用占比不合理；
7. **委外研发费用**，未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情况下，没有委托方和受托方在研发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原始记录，没有开发完成后的验收报告，没有委托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决议文件、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委托方验证是否达到需求目标的不同阶段测试报告，无法确认委托研发与已立项目的关联性。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核查要点

- **研发活动是否有过程证明**

(包括研发项目立项决议和报告；关键研发原始记录，如：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SVN、GIT等代码管理软件)、产品配方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研发过程修改记录、往来邮件等；知识产权申请材料；项目研发人员名单；研发项目过程报告或验收报告；软件产品系统在线演示等证明材料)

- **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

(受托研发的项目、受让的项目、代销的产品、软件维护均不属于研发活动立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已否定的项目也不能算研发活动)

- **研发活动是否真实存在**

(需要有明确的研发部门、研发场所以及研发项目立项书)

- **研发项目是否有实质性创新**

(不是单纯的对公开成果的直接应用，应有实质性创新)

- **生产与研发是否能明确区分**

(研发部门领料单、研发人员档案)

- **研发费用是否有按规定归集**

(特别注意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一块核算未分开归集，研发费不是按照个人意愿归集的；非专职研发的科技人员的工资不能全额计入研发费用中，仅能按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计入相应的工资；研发项目要在有研发过程档案支持的起止时间段内统计研发费用；科技人员和项目的对应关系要明确)

- **委外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建议委外研发项目提供经科技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高新产品收入典型问题

1. 企业申报的高新产品**为外购**，中介机构未经核实将外购商品收入计入高新产品收入中（若外购设备占比较多，无法判断其为贸易收入或高新收入，需在专审报告中披露相关的外购设备进项情况）；
2. 企业签订合同不全或不规范，无法体现与高新产品的关系，有大量空白合同，即无签订人、公章及签订日期；
3. 高新收入**归集不合理**，如工程项目收入，签订的合同内容均为：陈列工程施工、装修设计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无法准确区分高新收入与普通收入；
4. 企业委外加工生产，原料由受托企业采购，不符合委托加工条件，查询企业取得进项发票，**体现的发票品名与该企业对外销售的发票名称完全一致**，没有体现加工费；
5. 与关联企业开展交易活动，但是实际开展的项目、申报的收入均与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收款凭证不符。

核查要点

- 所申报的高新产品与企业**实际开票名称是否一致**（需按双方合同内容开票），不一致的情况下需提供对照表；开票名称有疑问的，需有合同等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 高新收入**归集是否规范**（提供相应的依据，如：完整的发票，有效的合同）
- **是否是高新产品（服务）收入**（贸易收入不是高新收入，利用自有开发的网络平台代销商品和服务的应区分收入组成，代收代付收入不是高新收入）；
- **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开票日期是否是在生产周期中、是否符合业务范围、完整的合同），若无合同，需有效的材料进行佐证（签字或盖章的委托单等）；
- **关联交易是否真实有效**（清楚的交易记录，实际销售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合同所列一致）；
- **委外生产是否符合规范**（须能提供委外加工合同、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进项开票应为加工费）。

3 联合审查时发现的典型问题、核查要点



其他典型问题

1. 核查时企业研发人员离职，无法提供研发人员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询问在场的科技人员（抽查身份证），无法讲解其具体从事的研发任务；
2. 核查时现场人员非本公司人员或与关联公司人员混用等；
3. 所列科技人员大部分为包装部、销售部、品质部、制造部、仓库部员工，且无法提供相应考勤记录、参与研发活动证明材料；
4. 在厦无实际办公，核查现场无长期实际办公迹象；无独立研发场所；
5. 混合办公，管理混乱，多块牌子一套人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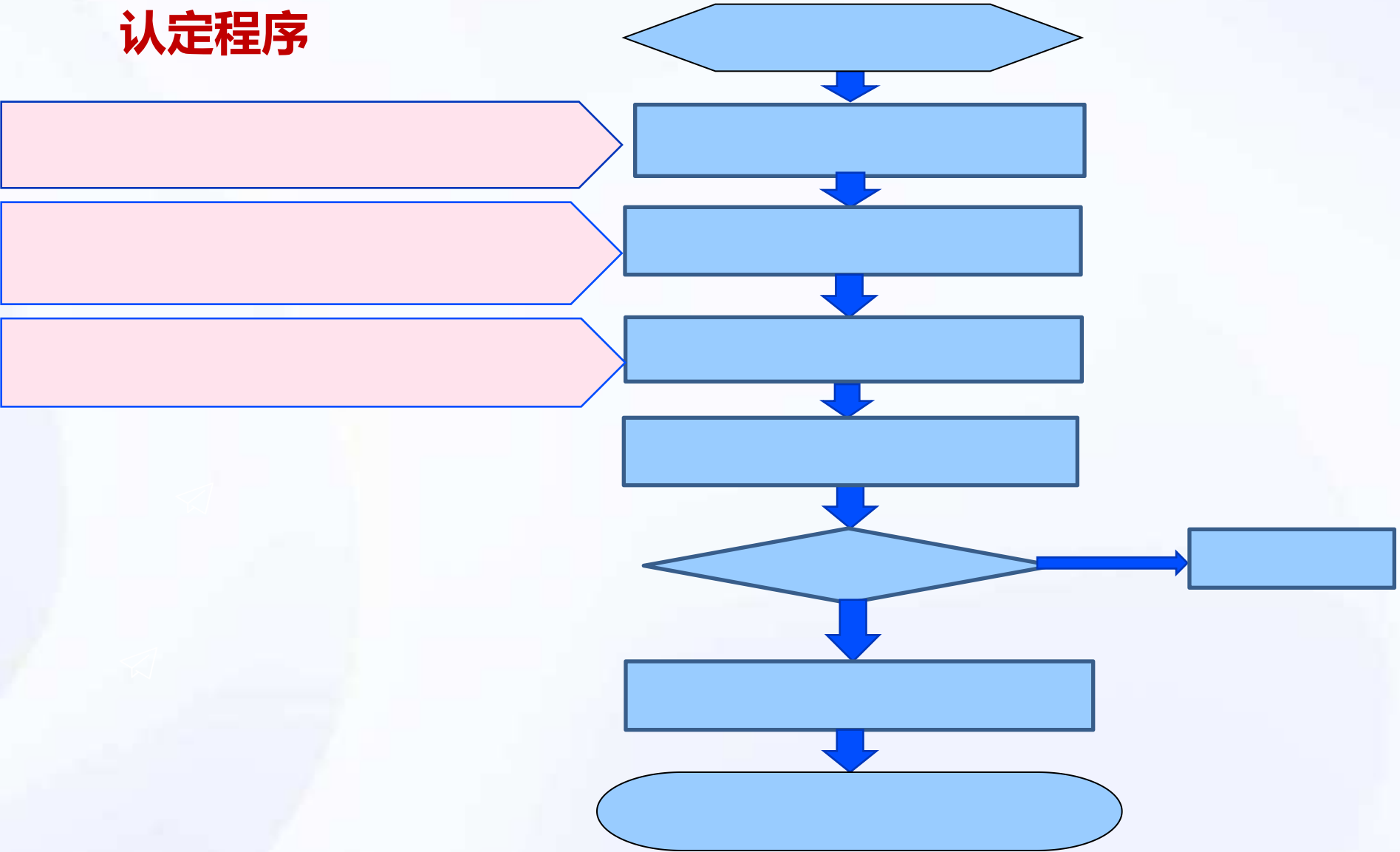
核查要点

- 现场核查时，**务必由本企业人员进行应对，严禁第三方包装中介机构人员参与**；
- 确认企业提供科技人员的真实性（可以提交员工考勤、打卡记录、研发人员具体分工、劳务合同、学历证书、个税、社保等证明文件）；
- 研发人员工资须参照个税、社保的缴交情况进行归集；
- 离职科技人员举证资料是否完善；
- 对企业办公现场、办公痕迹拍照取证；
- 涉及技术不确定的，需聘请技术专家核验。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认定程序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申报系统操作指南（内含填写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一

四、企业研发项目及活动申报表（近二年执行的活动，仅申报一次）

研发活动编号	RD01				
研发活动名称	[] 实战教学系统V1.0		起止时间	2023-01-01-2024-12-31	
技术领域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商务软件				
技术来源	企业自有技术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总预算（万元）	20	研发经费近三年总支出（万元）	16.36	其中：	2023
					2024
					2025

- 1、研发活动编号“RD”编号请从01开始编码，项目名称应与专项报告审计的项目名称一致；
- 2、“知识产权（编号）”请填选由该研发项目立项之后所申请的知识产权，如尚未申请知识产权可放空不填；
- 3、近三年的研发费用请按专项报告审计的“折算额”填写，填写年度请与项目立项年度一致。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二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此项系统根据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自动计算)

其中：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请输入

其中：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请输入

1、“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无需手动填写数据**，系统将根据企业后续表格填报内容自动计算显示数值。

2、基础研究：一般指基础科学研究（区别于应用研究）。意思是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没有该项研发投入的填0。**

3、系统中填报的研发费用均采用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确认的研发费用**折算额填报**。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三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04-14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外资来源地	无
注册资金	万美元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企业规模	4亿元以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区域	计划单列市/厦门市/厦门市	邮政编码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		

请确认并如实填写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注册资金可在企业核心信息中修改单位为“万美元”。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否	高新区名称	
---------------	---	-------	--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下列园区的，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在上表中请填写“是”，高新区名称填写“厦门火炬高新区”：

- 1、软件园一期、二期、三期
- 2、火炬高新区
- 3、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
- 4、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1302号创新大厦
- 5、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 6、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四

知识产权列表

知识产权列表 (参与本次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评价, 汇总信息只统计此列表中的知识产权)

手动录入 → 添加 删除 查找

知识产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著作权号	证明材料	操作
					知识产权

批量添加

每页显示 10 共0条

已用II类知识产权 (不参与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评价, 仅可作为PS/RD/科技成果关联)

知识产权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专利号/著作权号	获得方式	证明材料	操作
--------	--------	----	------	----------	------	------	----

- 1、知识产权列表和已用II类知识产权，均可以**手动录入**（点击“添加”），也可以**批量生成**（点击“查找”）。已用II类知识产权录入后，**系统会自动分配到“已用II类知识产权”列表中**。
- 2、手动录入：企业可手动逐一输入知识产权。在“查找”中找不到的知识产权也可以采用手动录入（注意：在“查找”中找不到的知识产权，企业虽采用告知承诺制，但系统仍会要求上传附件，**企业仅需上传知识产权证书即可**）。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五

附件

点击上传 ← 未采用告知承诺制的，请按要求上传附件

请上传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 1、申报企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不再需要提供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2、申报企业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需提供每个知识产权对应的授权证书（尚未获得知识产权证书的需上传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转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还须提供专利证书首页、摘要、权利要求书。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 1、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不需要**提供专利、软著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需提供每个知识产权对应的授权证书（尚未获得授权证书的须上传授权通知书和缴费收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转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应还须提供专利证书首页、摘要、权利要求书。**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六

人力资源情况表

附件

[点击上传](#)

请上传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 1、企业上年度科技人员情况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2、上年度1-12月员工缴纳社保总表或上年度1-12月个税总表（加盖企业公章）；
- 3、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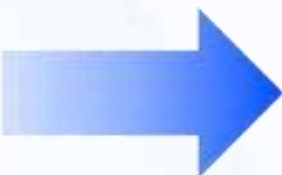
[保存](#)

系统中“人力资源情况表”附件需上传：

- 1、企业上年度科技人员情况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6年版）》中的第2项）；
- 2、上年度1-12月员工缴纳社保总表或1-12月个税总表作为辅助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 3、将上述两份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七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填报说明 告知事项 注册登记证 申请书封面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选项 **第一步:打印相关材料** **第二步:选择填报机构并提交**

是否默认隐藏项目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删除 **添加**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项目编号	研发活动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起止时间	近三年总支出	证明材料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RD01	新型无机玻璃 钢化膜的研发	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企业自有技术	IP01	2019-05-01 2023-05-23	311.78		修改

附件 **点击上传**

每个项目均需上传附件

请上传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相关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和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和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未完结的项目仅需上传立项报告(有签字或盖章等企业内部流程的原件扫描件);
2. 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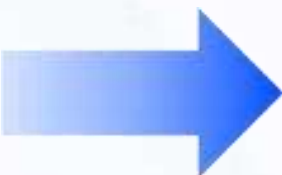
保存 **返回**

系统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附件需上传：

- 1、每个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和验收报告（或结题报告），未完结的项目仅需上传立项报告；
- 2、将上述两份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八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填报说明 通知公告 注册登记 申请书填写 主要情况表 知识产权汇总表 人力资源情况表 企业研发活动情况表

正高年度研发费用支出结构情况表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上传附件

附件清单 **第一批 上传材料** **第二批 上传证明材料**

显示默认隐藏提示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 删除 添加

产品编号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知识产权	证明材料	操作
IP01	XXXXXX	电子信息/软件/电子信息技术	自主研发技术	5.0	是	IP03, IP04, IP05, NIPO1, NIPO2		修改

附件 立即下载

每个产品都要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请上传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 1、请选择以下材料之一上传：产品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或企业内部检测报告均可）、用户使用报告等；
- 2、提供该产品一张代表性发票或一份销售合同；
- 3、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

保存 返回

系统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附件需上传：

- 1、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能提供的材料上传：产品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或企业内部检测报告均可）、用户使用报告等；
- 2、提供该产品**一张**代表性发票或**一份**销售合同；
- 3、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九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研究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项目名称*
请填写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的名称

成果来源*

成果类型*
根据成果类型填写，非知识产权的其他类型科技成果选“其他”

转化结果*

附件
每项转化均需上传附件，转化成相同的产品可以提供同一份证明材料

请上传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或应用前景）相关材料。

附件上传须知（附件上传具体要求如下）：

1.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6年版）》中的第3项），**仅需在第一项科技成果转化附件中上传**，其余科技成果转化无需重复上传该表；
2. 科技成果证明材料：**除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类型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关键页，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经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页、各类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等（知识产权无需提供）；
3. 转化结果证明材料：形成产品、服务的提供产品发票或合同（每个产品或服务提供一份，相同产品可重复提供同一证明材料），形成样品、样机的提供照片或检测报告；
4. 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形成样品、样机的提供照片或检测报告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M。

提交

系统中“科技成果转化情况”附件需上传：

- 1、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6年版）》中的第3项），**仅需在第一项科技成果转化附件中上传**，其余科技成果转化无需重复上传该表；
- 2、科技成果证明材料：**除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类型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关键页，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经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页、各类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等（知识产权无需提供）；
- 3、转化结果证明材料：形成产品、服务的提供产品发票或合同（每个产品或服务提供一份，相同产品可重复提供同一证明材料），形成样品、样机的提供照片或检测报告；
- 4、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 1、重新认定企业只须上传各项制度的**首页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新申报企业须上传完整的制度文件复印件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 2、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情况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6年版）》中的第4-1项）仅需在第一项附件中上传，其余项目无需重复上传该表；
- 3、研发设备一览表（《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6年版）》中的第4-2项），在第二项附件中上传；
- 4、将每项证明材料中所需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分别对应上传。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	----------	------------------------	-----------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400字)* 保存

例：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2. 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了“**项目的产学研合作；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了“**孵化园（或与**高校共建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等）；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证明材料 **按厦门市认定机构要求上传** 点击上传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制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并编制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2. 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3.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园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了“**孵化园（或与**高校共建创新创业实习基地等）；
4. 制定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附件格式要求：
1. 完整PDF扫描上传。
2. 封面标注厦门中心编号及名称。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2.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制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并编制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2.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园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3. 制定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附件格式要求：
1. 完整PDF扫描上传。
2. 封面标注厦门中心编号及名称。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园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园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2.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园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3.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园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要求：
1. 完整PDF扫描上传。
2. 封面标注厦门中心编号及名称。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1. 制定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证明材料；
2. 制定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要求：
1. 完整PDF扫描上传。
2. 封面标注厦门中心编号及名称。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一

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证明材料	操作
----	------	------	------	------	------	----

附件

请上传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国标、行标关键页（包含标准封面和显示有申报企业名称参与制定该标准的相关页）复印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2M。

提供列表中的国标、行标关键页复印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二

上传附件

1、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全本**（须上传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和企业自行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参照市高企认定办公布的统一范本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范本见申报通知附件）；

上传附件

1. 营业执照 采用告知承诺制企业可不用上传营业执照 点击上传

说明：请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大小不超过500KB；

2. 申请书封皮 点击生成申请书封皮 点击上传

说明：请上传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书封皮盖章后的扫描件。先点击生成申请书封皮，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3.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点击上传

请正确填写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事务所名称

请上传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近三年企业财务年度审计报告全本（须上传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原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和企业自行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参照厦门市高企认定机构公布的统一范本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范本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15M。

请上传已赋码的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情况说明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二

上传附件

2、高企认定专项报告全本、**中介机构承诺书及资质证明材料**（须上传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或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专项报告电子版原件**，须包含报告编制说明、审计或鉴证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当年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名单、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证明材料等，**详见申报通知**）。

3、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中，包括了对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和近三年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

中介机构承诺书及资质证明材料须与专项报告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第4项和第6项上传同一份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4.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请正确填写出具专项报告的事务所名称

请上传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全本、中介机构承诺书及资质证明材料（须上传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或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专项报告电子版原件，须包含报告编制说明、审计或鉴证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当年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名单、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证明材料等，详见申报通知）。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100M。

请上传已赋码的专项报告完整版、中介机构承诺书及资质证明材料

6.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审计机构名称 请正确填写出具专项报告的事务所名称

请上传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全本、中介机构承诺书及资质证明材料（须上传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或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专项报告电子版原件，须包含报告编制说明、审计或鉴证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当年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名单、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证明材料等，详见申报通知）。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100M。

与第4点一样，上传相同附件内容即可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二

上传附件

4、从市税务局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不可直接提供税审报告）。

5.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02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点击上传

2024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点击上传

2025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点击上传

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封面带有税务部门的电子章，没有电子章的年度请到税务柜台加盖税务部门的印章后扫描上传

请上传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从税务局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实际经营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包括主表及附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不可直接提供税审报告）。

附件格式要求：

1. 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3. 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系统申报填写注意事项十二

上传附件

7.认定机构要求上传的其他附件 点击上传

厦门市认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 1、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请企业承诺书（务必仔细阅读确认书内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书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2、厦门市国家级高企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原件（务必仔细阅读确认书内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书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3、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原件，经营办公场所照片（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4、企业自测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一览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5、知识产权情况表（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6、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知识产权支持作用情况（样表详见申报通知附件）；
- 7、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附件格式要求：

- 1、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 2、只支持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上传。
- 3、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样表均可从申报通知附件中下载

- 5、其他附件所需表格模板均可在市科技局最新发布的申报通知附件中下载填报；
- 6、请将上述文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 我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为**全程无纸化申报**，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仅需完成系统申报资料提交。请各企业抓紧时间组织申报材料，合理把握申报进度，避免临近截止时间系统不稳定导致无法填报及提交。
- 由于高企认定申报系统将定期清理历史申报数据，建议企业自行留存2-3份纸质申请资料档案，以便到企业**现场核查**使用。
- 请各申报企业在高企认定系统填写申报材料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相应附件，所有附件应为非加密PDF格式的文件。**
- 确保附件上传的各类证书、票据、文件等复印材料清晰可见。
- 申请书封面的“声明”以及“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务必仔细阅读纸质申报材料中《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请企业承诺书》《厦门市国家级高企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书以及申报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名部分，**务必由本人签署，请勿代签。**
- 请务必根据市科技局官网（sti.xm.gov.cn）发布的《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工作组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重新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 请高度重视“**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该表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 申报企业须注意研发项目起止时间的填写，项目起止时间会影响到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科技人员的人员人工费用等）的归集。（例如：该项目的起止时间是2025年1月-10月，则这期间的相关研发费用才能列入）。
- 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过程的佐证材料准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填报的研发项目须具备能证明其研究开发过程的佐证材料，包括研发项目立项决议和报告；关键研发原始记录，如：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SVN、GIT等代码管理软件）、产品配方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研发过程修改记录、往来邮件等；知识产权申请材料；项目研发人员名单；研发项目过程报告或验收报告；软件产品系统在线演示等证明材料（纸质材料暂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由企业自行确认，归集汇总后留档保存在企业备查）。

4 申报要点及注意事项



- 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需要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辅助申请**。市科技局将严肃处理**虚假包装、数据造假**等行为，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资格，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国家级高企税收优惠及国家级高企财政奖励资金，并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失信惩戒。
- 系统申报材料中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务必填报本企业工作人员**，以便及时接收高企认定过程中和高企认定之后的重要通知。
- 市高企认定专项工作组从未授权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有偿服务，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或个人散布虚假信息（如称其有关系、包过等说法），非法牟利。
- 企业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在申报材料完成后请务必确认**申报数据是否正确、填报是否合理**。
- 科技部门、税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工作时请务必引起重视，由本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应对，**严禁第三方包装的中介机构参与实地核查**。

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一）



提示：市高企认定专项工作组将运用大数据，包括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征信系统以及第三方信息，验证你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识别申报企业的诚信风险，请审慎填报。本表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当企业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时，需在**税务申报系统中添加相应的实际经营地**。

建议企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变更注册地或搬迁的方式，尽量保持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

一、企业经营活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市固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本市固话		手机		
	邮箱			本市传真		
注册地址		所在辖区		面积	㎡	提供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研发场所图片(各1-2张),附于基本信息表后
实际经营地址	1、	所在辖区		面积	㎡	
	2、				㎡	
研发场所地址		所在辖区		面积(估算)	㎡	
主要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行业:)					
上年末全体职工	年末职工总数	其中: 在职 人, 兼职 人, 临时聘用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缴纳的社保人数	申报个税人数			
	职工薪酬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其他:			是否有电子考勤	
	年末在职职工全年薪酬支出(万元, 含五险一金)			年末在职职工人均年薪支出(万元)		
上年末科技人员	年末科技人员总数	其中: 在职 人, 兼职 人, 临时聘用 人				
	学历构成-博士: 人, 硕士 人; 大学本科: 人, 大专: 人, 大专以下: 人					
	年末在职科技人员全年薪酬支出(万元, 含五险一金)			年末在职科技人员人均年薪支出(万元)		



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二）

“汇总纳税企业”：
指有分支机构（如分公司）的企业。

**“是否分研发项目进行明
细核算”：**指企业对研发
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一、企业会计核算基本情况			
汇总纳税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支机构数量	个
财会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准则		
是否设置“研发支出”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分研发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企业近三年研发活动			
研发项目总数	个		
其中：			
1、自主研发（须建立研发过程档案）	个	2、委托研发	个
3、合作研发	个	4、集中研发	个

5 2026年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安排



2026

序号	批次	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系统关闭时间)	计划公示时间
1	第一批	8月20日	2026年10月
2	第二批	9月30日	2026年11月

注意：1. 我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为全程无纸化申报，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仅需完成系统申报资料提交。请各申报企业务必下载申报通知附件1《厦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系统操作指南（2026年版）》及附件3《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系统申报材料相关表格范本（2026年版）》，根据系统附件上传要求提交材料，同时保证内容齐全、材料清晰。

2. 上述申报截止时间以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系统提交为准，每批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各企业抓紧时间组织申报材料，合理把握申报进度，避免临近截止时间系统不稳定导致无法填报及提交。



0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0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sti.xm.gov.cn

03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网站：

www.xmhta.com



受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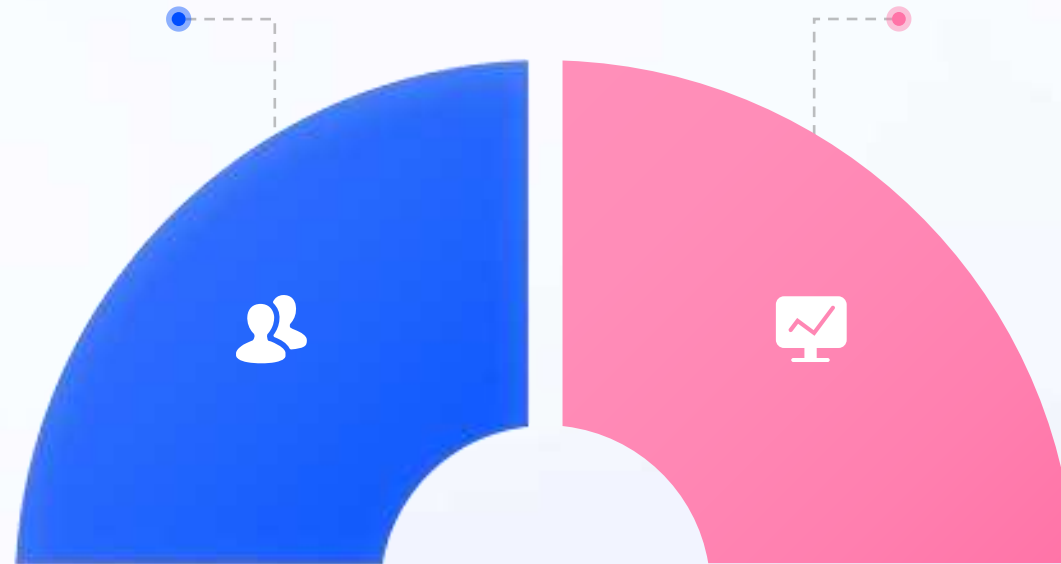
我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的培训、辅导、咨询及受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暂由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无偿提供服务，其所开展的辅导培训、咨询、受理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如遇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或变相索贿等违纪问题，请向市高企认定专项工作组（市科技局）投诉举报。

- 咨询电话：2025913、2032126、2053362、2052826、2108271、2052621、2025871、2053981
- **QQ群：878726027**
-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院5号楼609、610、612、616
- 责任处室：市高企认定专项工作组(市科技局前沿处)
- 电话：2661606、2021880（监督）



高企培训PPT下载方式

(一) 加入高企qq群，
群文件中下载



(二)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
协会网站下载

网址：

<https://www.xmhta.com>



免费辅导修正服务

为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市高新协会可**免费为企业提供申报辅导服务**。为减少企业现场等待时间，协会于7月正式通微信预约辅导服务，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即日起至每批网上申报截止日前（申报截止日后不再提供申报材料辅导服务）可到“厦门高新协会”微信公众号→“服务专栏”→“预约服务”进行预约，并在约定的时间将纸质材料初稿送至市高新协会享受免费辅导修正服务。

微信预约辅导→→



微信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自评系统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报名从速！我市2024年第一轮国家级高企认定政策专题培训会开始啦

【转发】通知！2023年度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开始填报了！

[会员之家](#) | [服务专栏](#) | [关于我们](#)



 会员风采	 创新之路
 你问我答	 国高评测
 会员注册	 火炬之家





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QQ咨询群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